

編號：P093002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都二字第09305127100號

附件：圖說乙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計畫書圖在本府及松山區、中山區、內湖區區公所公告欄發布實施，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0920090346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張貼於一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大安區公所、中山區、內湖區區公所公告欄發布實施，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零時起生效。

市長 馬英九

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都二字第0九三0五一二七一00號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
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案 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示

類 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詳細說明：

壹、計畫緣起

- 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路線延續木柵線中山國中站沿復興北路以高架型式北行，至民族東路口轉進松山機場內，經由松山機場南側鄰近民族東路之邊隅土地佈設出土段轉入地下，至臺北航空站前平面停車場用地範圍內設置車站一座，續往北穿越松山機場、基隆河、北安路四五八巷四一弄、北安路，於大直隧道南側之圓環北安路東側出土，高架沿北安路、內湖路、文德路、成功路、康寧路、南湖大橋東轉進入南港經貿園區，路線總長十四．八公里，共設置十二座車站（地下車站二座、高架車站十座）及一座機廠（如附圖一）。

二、內湖線工程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案「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已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二七九五四號公告實施；另配合路線調整行經松山機場，提出「配合台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二五五五五一〇〇號公告實施，而該案交通用地超出公開展覽草案範圍部分，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二九三三五五〇〇號公告實施。

三、本次為配合捷運內湖線整體計畫時程及捷運工程之推動，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理由如下：

- (一)松山機場用地範圍：辦理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時尚未完成工程細部設計，內湖線松山機場用地範圍部分於進行細部設計後，為因應防洪標準提高及營運調度需要增設避車軌，致結構型式(高架橋引道段為箱型結構)及路線變動，另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五條規定，地面捷運設施自圍籬外緣六公尺為禁建範圍，故部分土地提供捷運設施及禁建範圍後實質上將無法再作使用；因此針對機場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部分，再檢討尚需增加之工程用地。
- (二)毋庸使用之交通用地擬回復原使用分區：經檢討，大直站之交通用地有三筆土地，經細部設計後捷運設施毋庸使用，故回復原使用分區。
- (三)增設捷運站第二出入口用地：內湖線高架段進行細部設計時，在多次設計說明會中民眾及民意代表建議車站設置第二出入口，經研析後，港墘站及東湖站得於不變更原都市計畫情形下增設第二出入口，本次針對

大湖公園站已研商定案使用公有土地增設第二出入口部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及發展現況：

一、原發布實施計畫名稱及文號：

原計畫案名	日期文號
· 台北市都市計畫圖	四十五年五月四日府工字第一四四一七號
· 修訂大直地區細部計畫暨基隆河以北劍潭寺以南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府工二字第三七一五八號
· 修訂內湖區大湖里(含大湖中央社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七十九年九月七日府工二字第七九〇四九三七四號
· 配合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都市計畫案	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二七九五四號
·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機場用地計畫案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二五五五五〇〇號
·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工業區、公車調度站用地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二九三三五五〇〇號

機場用地計畫案中擴大交通用地部分計畫案

一、發展現況：

- (一)木柵線中山國中站至內湖線松山機場站路線段：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松山機場用地，現況除 公農田水利會一座一層房舍外，僅作平面停車使用。
- (二)大直站：位於中山區北安路四五六巷四一弄與大直街交叉口道路下方，車站附近住宅分布密集，以住商混合型態及巷內住宅社區型態為主，建物新舊雜陳，舊建物以二至四層居多，新建物多為四至七層；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一種商業區（特）、住宅區。
- (三)大湖公園站：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五段與大湖山莊街交口，車站南側為大湖公園，北側住宅分布密集，大湖山莊街東側多為二、三層建物，大湖山莊街西側為十七層高樓；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

參、變更計畫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復興北路及民族東路交口東北側	機場用地	交通用地	七三八	設置捷運系統高架橋段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變更範圍為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333、334、335等地號部分土地。
二	復興北路及民族東路交口東北側	機場用地	交通用地	六五	設置捷運系統出土段、避車軌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變更範圍為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332、333等地號部分土地。
三	復興北路及民族東	機場用地	交通用地	一一二	設置捷運系統出土段及其	變更範圍為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338

	路口東北側				相關設施使用。	、298-2、299-1等地號部分土地。
四	北安路四五八巷四 一弄與北安路五一 八巷交口東北側	交通用地	第一種商業 區(特)	九	經檢討毋需使用，恢復原使 用分區。	變更範圍為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92-1、95-1地號等二筆土地。
五	大直街與北安路交 口東北側	交通用地	第三種住宅 區	一〇	經檢討毋需使用，恢復原使 用分區。	變更範圍為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228-1地號土地。
六	成功路五段與大湖 山莊街交口東北側	第二種住 宅區	交通用地	一三四〇	設置捷運系統出入口及其 相關設施使用。	一、變更範圍為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 231-2地號部分土地。 二、本土地權屬為臺北市有。

備註：1. 本表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變更後之交通用地，其實際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或依本表備註所示之地籍分割線為準。

2. 計畫內容編號六面積為一三四〇平方公尺，公開展覽誤植為一〇四〇平方公尺，本表配合更正。

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計畫所劃設之交通用地係供設置捷運設施(捷運車站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捷運系統高架橋段、出土段、避車軌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

伍、事業及財務計畫：詳附表。

陸、其他：

- 一、捷運內湖線地下穿越街廓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規定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詳計畫圖示)，其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捷運內湖線沿線街廓土地不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內湖線高架段墩柱使用未徵收之已開闢計畫道路、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另案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公告範圍，依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地籍分割、登記），並以捷運系統特別預算辦理徵收補償，其地面仍維持道路使用。

四、港墘站第二出入口設施得使用內湖高工學校用地之退縮三．六四公尺空間設置，且剩餘人行空間（以道路用地之人行道及學校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合計減去出入口所佔空間）仍應維持三公尺以上。東湖站第二出入口設施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增設於已開闢之公園用地上，且該設施得不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

五、除本計畫案有說明變更者外，悉依原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五一五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

一、本案有關高架橋墩柱使用未徵收已開闢計畫道路，高速公路用地部份於不妨礙原有交通功能之原則下請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加註辦理之法源依據。

二、其餘依計畫內容通過。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后綜理表。

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案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七二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玖、本案經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0九二00九0三四六號函核定。

附表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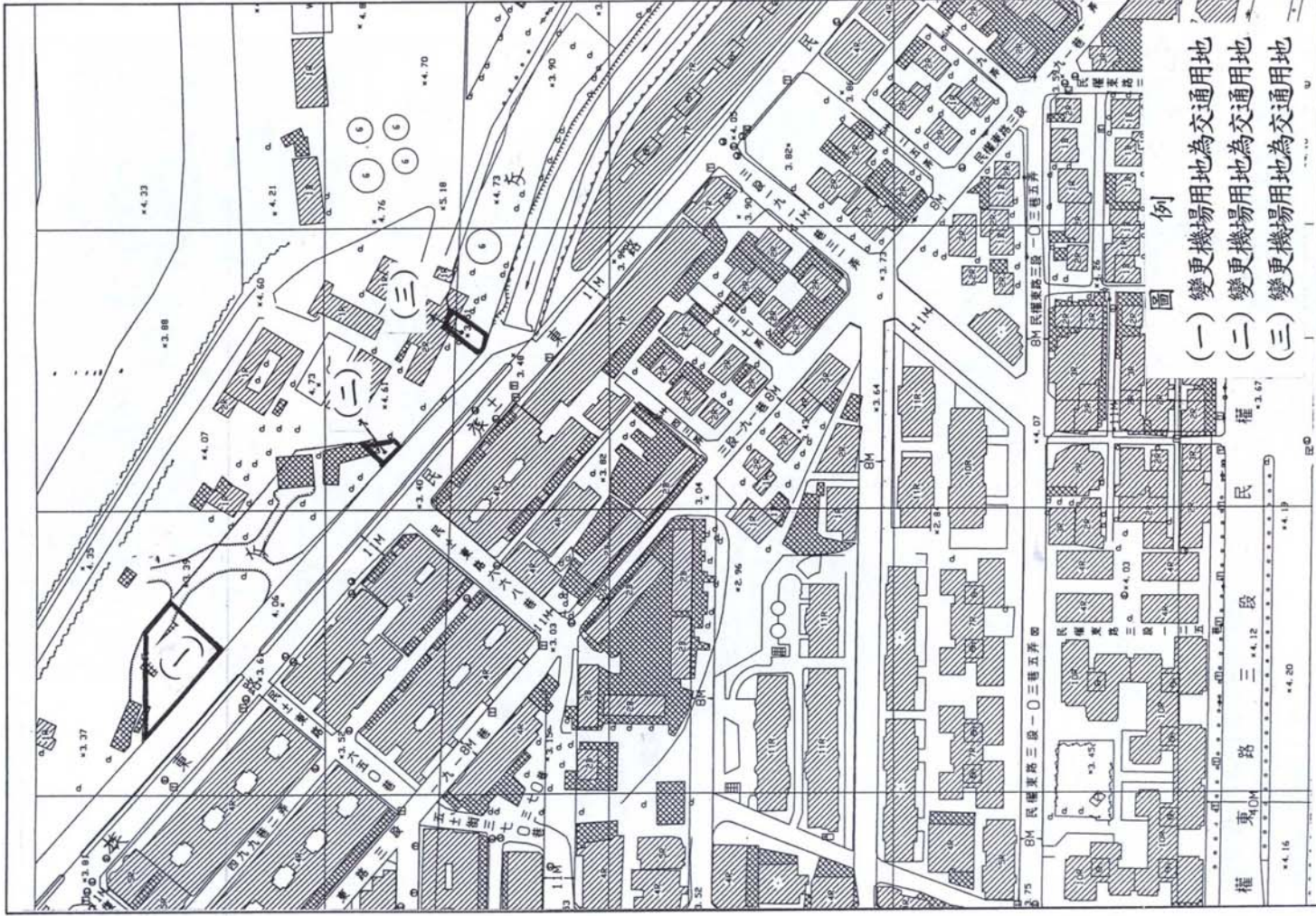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 方式				開闢經費(百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註2)		經費 來源	
		徵 購	撥 用	聯合 開發	地主 無償 提供	土地徵 購費	地補 上償 物費	工程費 (註1)		合計	設計 勘測		施工
交通用地	2255	V	V			505.6		625.9	1131.5	臺北市政 程局 捷運工	九十一年 十一月	九十七年 六月	專案 編列

註：1係指土建部分工程費。

2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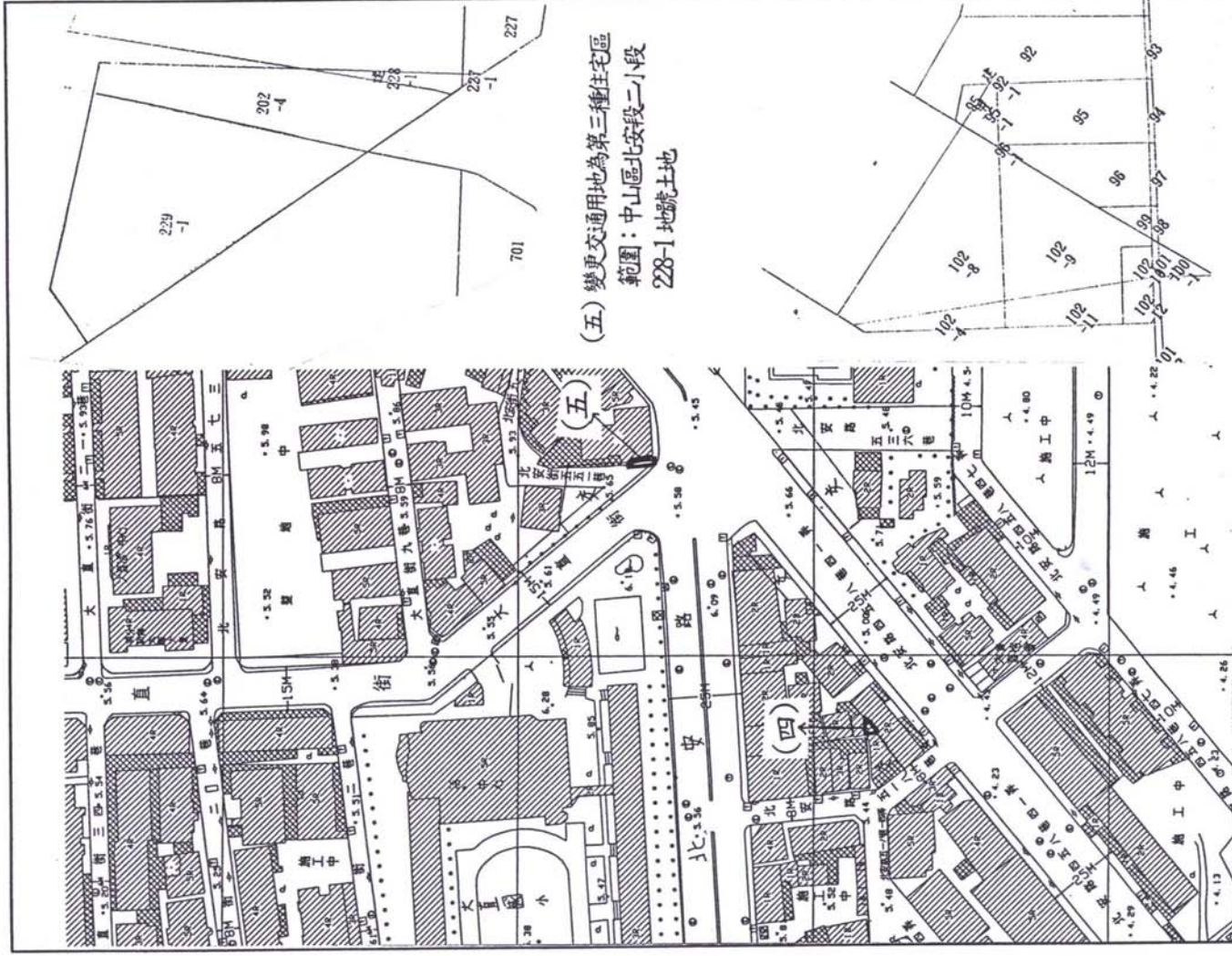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內湖線路線示意圖



- 圖例
- (一) 變更機場用地為交通用地
 - (二) 變更機場用地為交通用地
 - (三) 變更機場用地為交通用地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示意圖(1)



圖例

(四) 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

(五) 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四) 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

範圍：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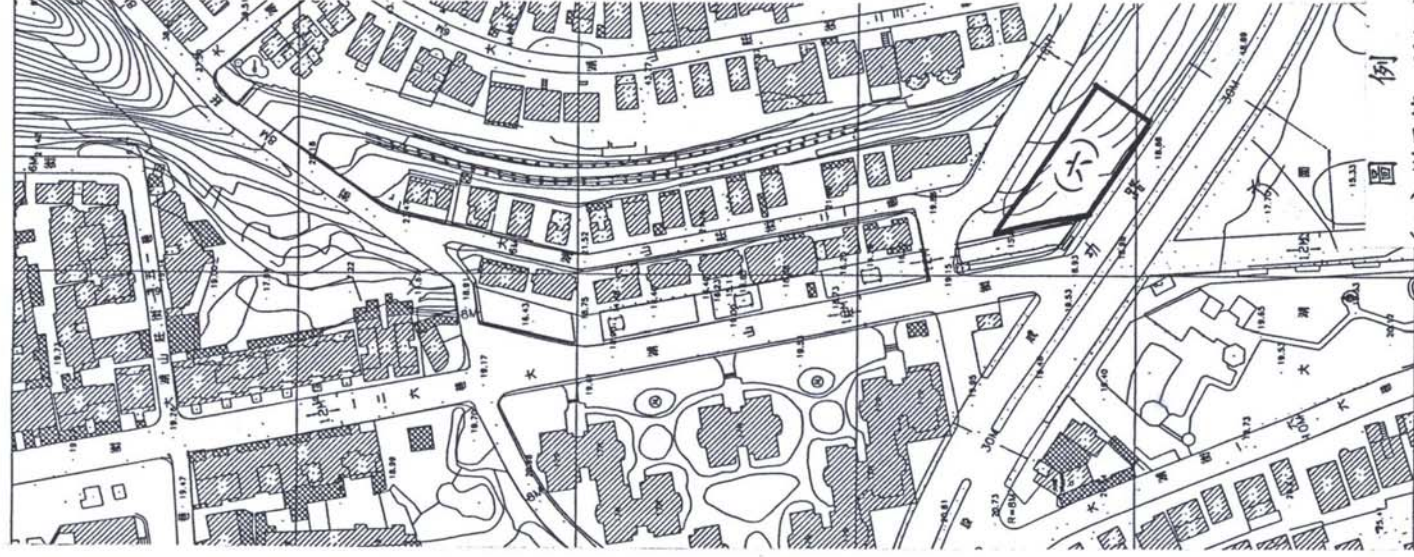
92-1、95-1 地號等二筆土地

(五) 變更交通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範圍：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228-1 地號土地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示意圖 (2)



例圖

(六)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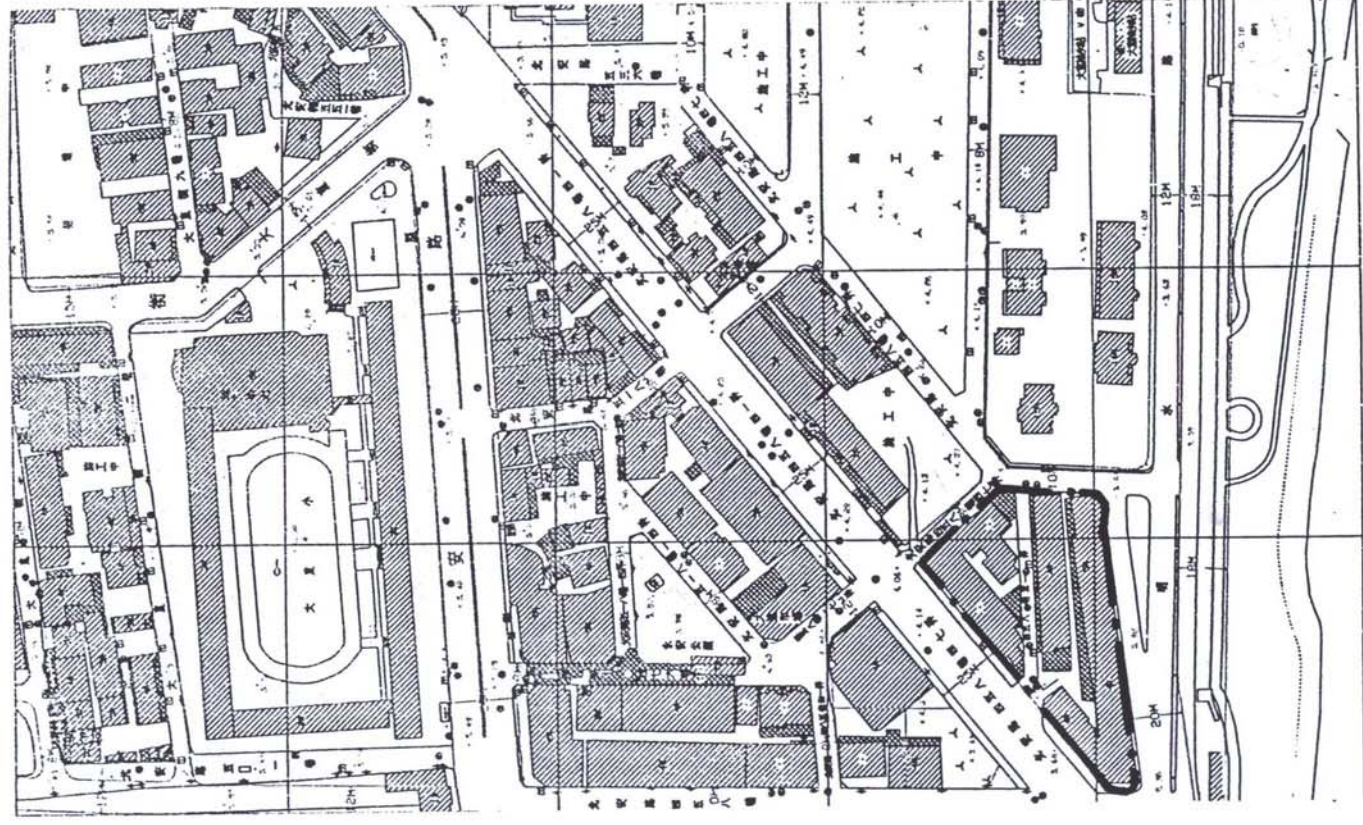



圖 例
 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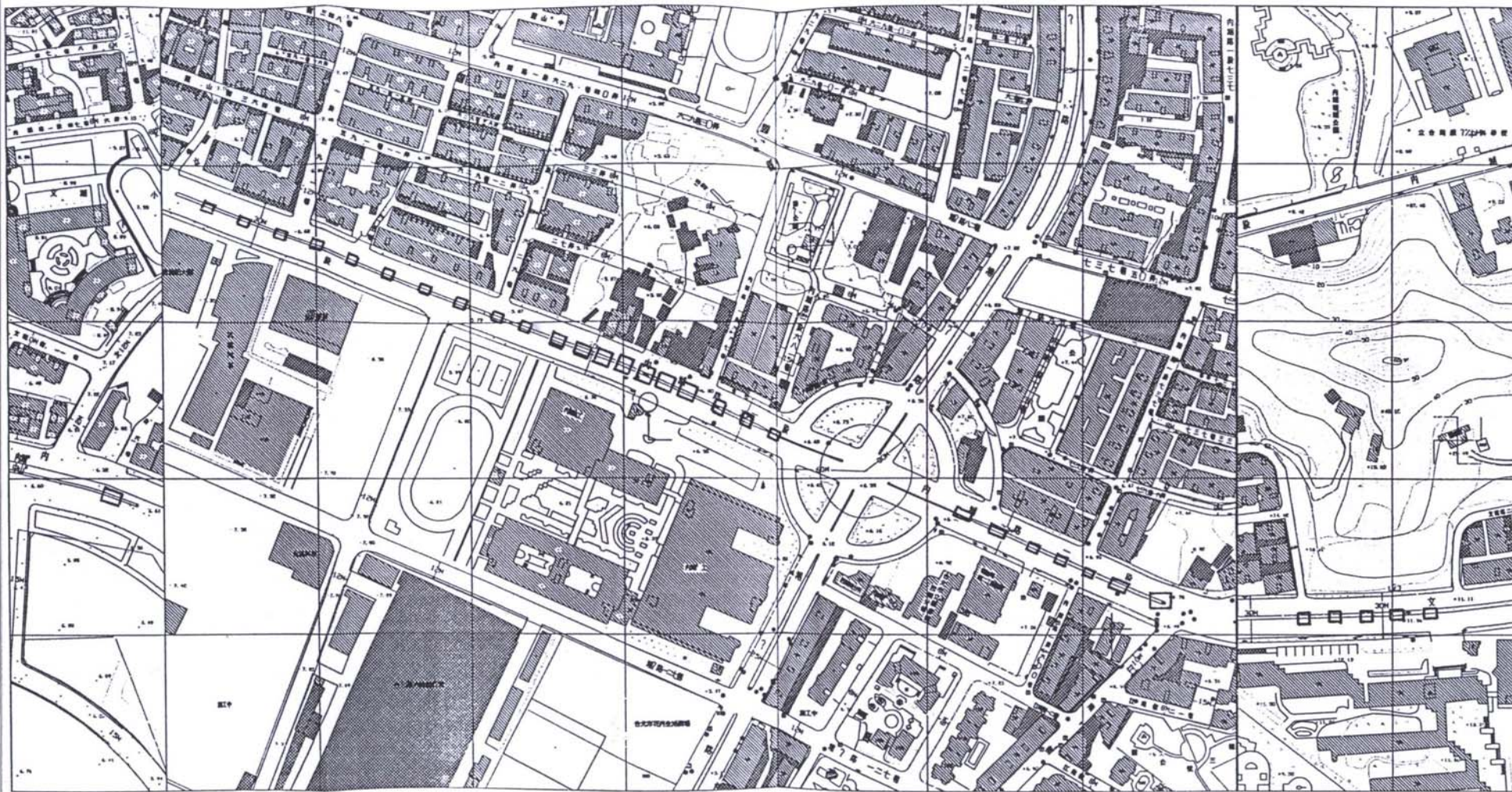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
 (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示意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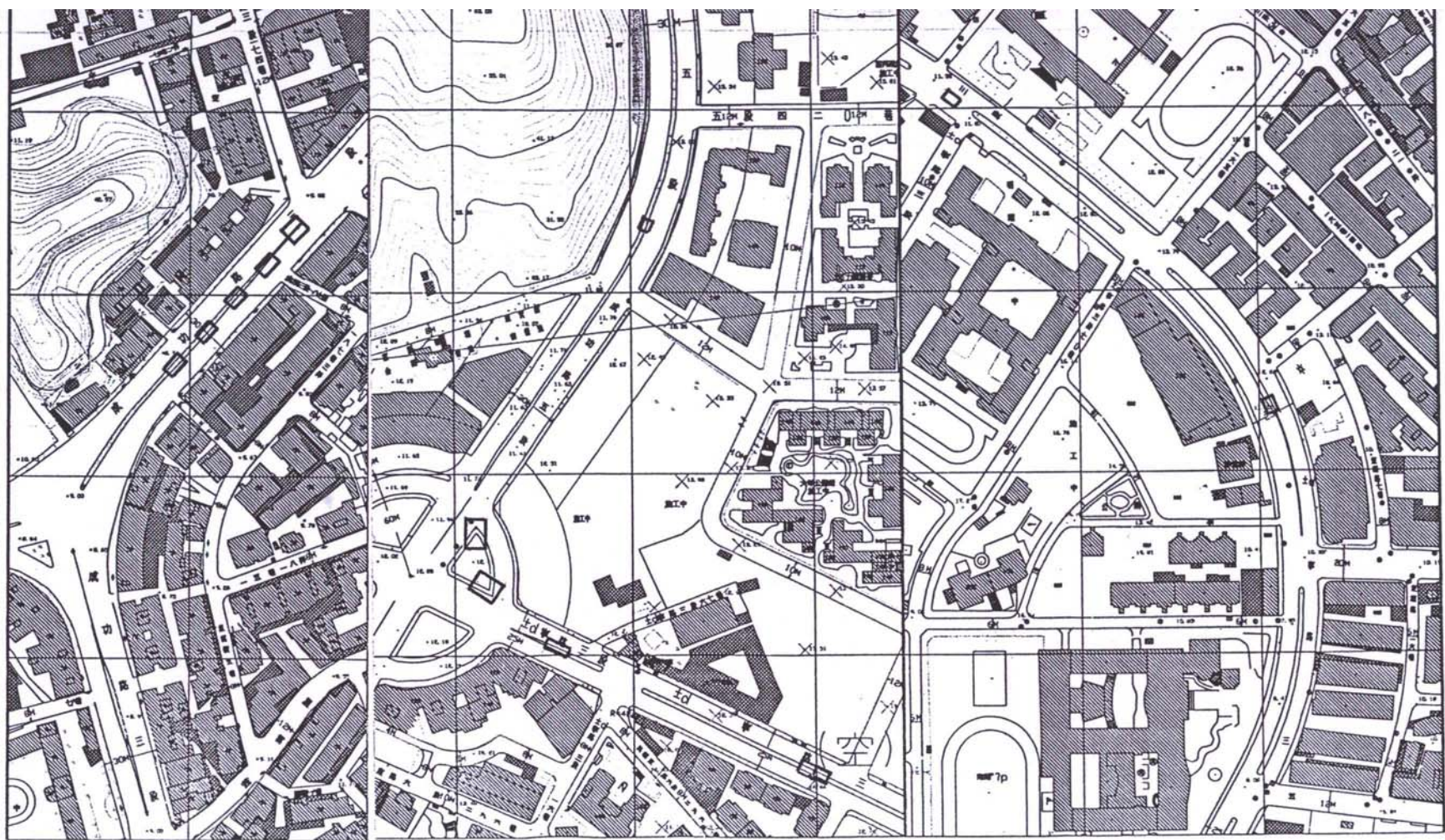
公民或團體對		所提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楊炳輝	<p>陳情位置：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79、879-1、879-2、879-3、879-4、879-5、878、878-1、878-2地號</p> <p>陳情理由： 本基地面臨40米計畫道路部分面臨道路寬度為36.5米。 本基地面臨880及905地號現皆已為道路使用，其寬度最長為48米、最窄部分為33米，905地號基地捷運、匝道已在此打樁施工、興建橋墩，只是未依權責變更為道路用地，市府既已允許捷運、匝道在905基地施工，即默認該基地為道路之事實，依法律觀點該基地絕大部分是20年來供公共使用之道路，不容置疑，若市府否定本社區適合變更為住三之二之條件，則顯示該基地開放供捷運、匝道施工係屬違法。 本地號上建築物原為結構相連之建築，因879-4、879-5地號為捷運穿越部分於居民重建為避開捷運穿越需留設空地比需要，依中央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合併為同一更新單元及需併建已確保捷運穿越上方現有建築物之合法重建之權益。 本社區係因配合捷運穿越興建匝道等重大公共建設而被迫更新，基於此除應符合公辦更新之外，更應獲得優惠並放寬認定，始合公允。</p>	<p>建議辦法</p> <p>一、請將本地號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符於容積加級之規定，將本使用分區住三變更為住三之二，法定容積40%，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辦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變更。 二、依中央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合併為同一更新單元，並須合併興建。</p>	<p>委員會決議</p> <p>一、有關陳情變更使用分區乙節由於並不屬本次計畫案內容，請依法定程序向都市發展局另案申請。 二、依本計畫說明書圖已劃定該街廓為都市更新地區。</p>	<p>備註</p> <p>92.5.19 09230123100</p>



圖 例
□ 高架段墩柱

內湖線高架段墩柱使用未徵收之已開闢計畫道路、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範圍示意圖(1)





內湖線高架段墩柱使用未徵收之已開闢計畫道路、高速公路用地部分範圍示意圖 (3)

圖 例
 □ 高架段墩柱

臺北市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內湖線工程變更沿線機場用地、第二種住宅區為交通用地及交通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北市政府
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案徵求公民意見之起迄日期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止共計三十天(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報)
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舉辦日期	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止共計三十天(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報)
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詳見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審核結果	提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一五次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七二次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附 註	